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上市地点:上交所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预案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关联交易报告书
飞乐音响/本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1.SH)
公司/股份	指 飞乐音响的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51.SH)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	指 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北京申安100%股权
华闻股份	指 上海华闻股份有限公司
四证证明	指 四项证明明有限公司
山证证明	指 山东证证明明有限公司
黑证证明	指 黑龙江证证明明有限公司
河证证明	指 河南证证明明有限公司
辽证申安	指 辽宁申安证证明明有限公司
辽证申电	指 辽宁申安证证明明有限公司
润证申安	指 润华证证明明有限公司
融证申安	指 融通证证明明有限公司
山证申安	指 山东证证明明有限公司
云证证明	指 云南证证明明有限公司
深证证明	指 深圳证证明明有限公司
本证申交/本证重人/本证出借人/本证出借人/本证出借人	指 飞乐音响拟出售的由本证申交的资产出售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市公司	指 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报告期/最近期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
报告期/最近月	指 自报告期届满之日起至交易交割日当月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自报告期届满之日起至交易交割日当月止的期间内产生的利得亏损及其他权益变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评估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拟出售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国家级证证明明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亿元/元/亿元/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单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应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者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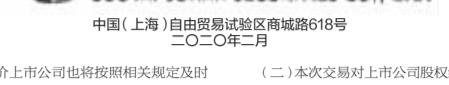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并要求摘牌方为北京申安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待交易对方最终确认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且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

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对于相关资产的公开挂牌情况及最终交易作价上市公司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飞乐音响不再持有北京申安股权,北京申安将不再纳入飞乐音响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北京申安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本次交易将对飞乐音响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飞乐音响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2、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拟公开挂牌转让的北京申安100%股权进行预挂牌;

3、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拟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4、飞乐音响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值结果获得仅电集团备案;

2、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首次重大资产出售正式方案;

3、飞乐音响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飞乐音响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5、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拟公开挂牌转让的北京申安100%股权进行正式挂牌,确定受让方,交易价格并签署协议;

6、飞乐音响召开了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议案;

7、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

上市公司取得全部批准或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平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者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对相关资产的公开挂牌情况及最终交易作价上市公司也将按照相关约定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 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飞乐音响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在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也尚未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比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对相关资产的公开挂牌情况及最终交易作价上市公司也将按照相关约定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仪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仪电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四、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挂牌出售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对相关资产的公开挂牌情况及最终交易作价上市公司也将按照相关约定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比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也尚未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比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比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比